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屹先生、ZHU QING（朱庆）先生、姜任健先生、邢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葛蕴珊先生、王震坡先生、曹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葛蕴珊先生、王震坡先生和曹澍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 5 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